

SWCGDLG-20190701-1 号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二次公开招标文件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二次

项目编号：SWCGDLG-20190701-1 号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同预算价。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无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 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 364803165@qq.com, 联系电话: 0514-87982240, 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回复接收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 23: 59。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 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 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2: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2: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一室(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 李金龙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2:30

开标地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一室(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金龙

电话：0514-87982240

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办公地址：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邮政编码：225000

(二)采购单位：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联系人：汤卫英

电话：0514-87202063

办公地址：扬州市五台山路 2 号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圆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14902678510909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2019年8月19日下午2:30)到达指定账户。(注：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请各投标人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至代理机构二楼报名处窗口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条。投标保证金将按保证金交纳凭证信息原渠道退回。(友情提醒：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和开户行行号信息需清晰可辨，否则影响保证金退还。)

十、欢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级(含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本次采购监督活动。有意者请与我代理机构联系。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SWCGDLG-20190701-1 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4.3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17】4 号文《关于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1) 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格×1.5%

(2)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4) 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雍华府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8020819100000612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6.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至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标（例如：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

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日未滿三年的。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扬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8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要求：

27.8.1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无特殊原因的，应当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含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产品）。

27.8.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告的时间、内容为准。

27.8.3 本次采购所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须提供网站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关产品信息的截图资料并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清单截图资料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0.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0.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5 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

<http://pan.baidu.com/s/1c1G12Cg>

30.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二次

编号：SWCGDLG-20190701-1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

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时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见证方申请退还，见证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同时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余款；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

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_%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总预算 30 万元。

说明：以下内容中如出现产品品牌，均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时产品质量或标准的参考，投标人投标时产品质量或标准不得低于参考品牌，凡可满足招标文件参数需求的产品品牌均可在投标中使用。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所有技术参数如实提供，不得虚假应标。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适用范围	主要用于布类、器械、玻璃器皿、固体、液体、培养基等耐高温高湿物品，适用于医疗卫生单位、制药行业、食品行业、科研单位、安全实验室
2	有效容积：	≥800L（以注册证为准）
3	★主体结构：	内室采用 304 不锈钢；环形加强筋结构
4	夹套数量	夹套数量：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5 个。 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5 个
5	工作电源	~380V ， 3N， 50HZ
6	材质	灭菌室内胆、门板、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7	设计压力：	-0.1/0.3Mpa
8	设计温度：	≥144℃
9	使用寿命：	10 年/20000 次灭菌循环 ， 提供本产品竣工图和质量证明书
10	密封门	机动双门、气动密封，装有压力安全连锁及手动开门装置；密封门：与主体啮合齿数≥10 个，门板加强筋板数量≥4 个
11	安全连锁：	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双门互锁，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
12	★安全保护	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门关位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13	门胶圈	压缩气密封。
14	蒸汽来源	内置蒸汽发生器
15	管路材质：	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链接
16	泵：	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抽真空的时间短，效率高

17	阀:	进口气动阀和电磁阀, 气动阀保证 400 万次无故障运行
18	压变:	进口品牌
19	降噪系统:	带有降噪功能
20	换热装置:	板式换热器、结构紧凑、换热效率高、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21	控制系统	PLC 控制, 可进行实时数据打印
22	屏	显示工作过程参数, 控制简单, 操作方便; 操作分权限管理
23	打印系统	热敏打印, 多道记录, 记录灭菌有关压力、温度、时间参数, 记录清晰, 使用寿命长; 可对打印记录进行五年以上的长时间保存, 以便于医院的追溯
24	配置	主机一台, 装卸载车 2 辆、灭菌架一辆
25	程序名称	设备设有织物灭菌、器械灭菌、液体灭菌、B-D 测试、泄漏测试、干燥、自定义 1、自定义 2 等灭菌程序供用户选择使用
26	程序运行时间	标准循环: ≤ 55 分钟
27	灭菌温度	标准循环: 121°C 和 134°C。灭菌温度设定范围: 115~138°C 可设。
28	灭菌时间	标准循环: 121°C, 20 分钟; 134°C, 5 分钟。灭菌时间设定范围: 0~9999 秒可设。
29	脉动次数	脉动次数设定 3 次, 3~99 次可设
30	外罩	304 不锈钢
31	配套设备	产品相对应耗材具有和检测报告, 能够提供快速生物阅读器, 满足生物监测的需求。

医用纯水机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适用范围	适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用水(可与各类清洗设备、高压灭菌设备配套使用)、及其他纯水使用要求。
2	工作电源	380V 50Hz
3	★产水流量	$\geq 300\text{L/小时}$
4	进水压力	0.2~0.35Mpa
5	产水水质	脱盐率 $\geq 99\%$ (约电导率 $\leq 8\mu\text{s/cm}$)
6	安全装置	具有高低压保护、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各种安全装置
7	细菌去除率	细菌去除率 $\geq 99\%$
8	自动反渗透膜清洗以及膜消毒功能	具有自动膜清洗和膜消毒功能延长了反渗透膜适用寿命。
9	进口零部件	知名品牌自动头, 知名品牌精密过滤器。
10	在线监测功能	水质在线监测报警功能, 当产水水质高于设定值, 设备自动运行水质调节功能, 可直接与消毒清洗设备和取水点对接使用。
11	水质要求	产水水质完全符合 GB/T19249-2003《反渗透水处理设备》、GB/T6682-2008《分析室验水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的要求。完全

		满足 WS310.1-2016 《消毒中心管理规范》中对清洗用水水质的要求。
12	全自动前处理装置	实行再生、反洗、冲洗等工作完全自动化运行，无需人工帮助。
13	耗材定时更换提醒功能	具有耗材更换自动提醒装置。
14	设计及选型	可根据客户要求和场地实际情况进行设计，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盖公司鲜章
15	控制系统	采用性能稳定单片机为核心，数码管显示电导率，该控制系统智能化程度极高，可自动控制整个设备进行自动化控制，真正实现再生、冲洗、反冲、过滤、反渗透、制水、对膜冲洗进行全自动完成。对程序运行中的每一个的膜冲洗时间、开机冲洗时间进行设置。
16	管路系统	采用卫生级 UPVC 管路。
17	配置	完工后，提供防尘外罩

快速生物阅读器

1	★检测功能	适用于 1 小时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培养结果的判定
2	兼容性	兼容所有 1 小时压力蒸汽生物指示剂结果的判定
3	培养数量	培养孔槽≥8 个
4	阅读界面及操作	中文阅读界面，人性化数据显示，操作方便
5	追溯对接	开放通讯协议，判读结果可以与追溯系统对接，实现长期保存
6	查询功能	查询功能，可按日期或报警记录进行记录查询
7	计时功能	具备培养倒计时功能，随时了解培养过程

高压水枪	配置	一把枪，配备八个多功能喷头
高压气枪	配置	一把枪，配备八个多功能喷头
空气压缩机	产气量	≥50L/分钟

三、其他相关要求

- 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在华东区设置维修服务部门和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5 年以上的供应期；
- 2、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不限于）完整的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和详细的电路图；
- 3、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需配备经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 4、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负责系统的现场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 5、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交付，在自验正常后，中标人报采购人验收合格。

6、各验收标准

(1) 要求对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如系统测试中如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7、文档

(1) 投标人应负责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生产制造商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产品使用单位。

(2) 投标人在交货验收时，必须根据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将交付验收的设备和材料分别造表核对移交验收。

8、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用户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将售后服务网点的分布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的说明。

(3) 各专业维修站应具有专业的备件库。

9、培训

投标人应承诺免费开展用户技术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现场培训主要是中标人提供维护及系统管理现场培训。集中培训主要是中标人对用户方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安装、配置、诊断、管理、维护等相关知识方面的培训。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采购人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使用，并能完成日常一般的使用、维护和保养。

10、其他

(1) 按常规或为了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维护，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 本次招标全部内容为“交钥匙”工程，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安装要求：安装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操作，注意安全；安装期间，供方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货物进场须经采购人验货后才能安装；供方安装人员、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造成损坏，应由供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安装期间或退换过程中，供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4) 货物由供应商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供应商负责。

(5) 设备材料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等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

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三、评标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价 格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其它报价得分=(基准价/其他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产品性能 (38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加★项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2 分,非加★项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不超过 38 分。
业 绩 (16 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机型的销售业绩,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 (16 分)	(1) 本项目整套设备免费质保期在满足两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满分 6 分。 (2) 维修服务: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原厂提供质保的得 3 分(提供原厂质保函、厂家维修站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第三方提供质保的得 1 分(提供第三方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不得分。 (3) 售后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承诺 1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得 3 分;承诺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得 2 分;承诺 48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3 分。 (4) 根据供应商供货、检验、测试与验收计划方案的提供方案的具体情况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审查。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二次

编 号: SWCGDLG-20190701-1 号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供货一览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 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联合体协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的项目投标文件中请加入此格式,其他项目不需加入此格式)

格式 2 《企业声明函》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SWCGDLG-20190701-1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5) 实收资本： 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SWCGDLG-20190701-1 号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二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SWCGDLG-20190701-1 号（项目全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二次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二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___的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若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格式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二次

项目编号：SWCGDLG-20190701-1 号

分 包 号：

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1	2	3	4
货物（或服务）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系统调试、培训等所有费用。

五、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_月___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64803165@qq.com，固定电话：0514-87982240）。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招标文件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样式及说明：

<http://pan.baidu.com/s/1c20sdEg>

4、已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开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